

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

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

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21326283號公告訂定，全文共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71325589A號公告全文修正，共4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111324498號公告修正第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下列期間禁止於距岸三浬內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。
- (二) 自一百二十年起每年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點之限制：

- (一) 於花蓮縣、臺東縣之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捕撈鰻苗。
- (二) 基於學術研究目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
三、捕撈鰻苗者，應遵守國家公園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漁業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保育區、禁漁區之規定。

四、違反第一點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[Top](#)